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05,673,05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伟股份	股票代码	3009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恒星	曾高军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67号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B座11楼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67号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B座11楼	
传真	0856-3238558	0856-3238558	
电话	0856-3238558	0856-3238558	
电子信箱	cngrir@cngrgf.com.cn	cngrir@cngrgf.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是专业的锂电池新能源材料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国家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工厂”等示范项目称号,公司与国内外数十家知名企业达成战略合作,核心产品成功跻身多家世界500强企业高端供应链,产品广泛应用于3C领域、动力领域、储能领域。

(二)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在产业链的位置

公司属上游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为公司生产前驱体所需的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氯化钴、锂豆、锂粉及粗制硫酸镍、粗制氢氧化钴及镍钴中间品等原材料。随着公司产业一体化布局,公司正逐步配套前驱体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由前驱体单一生产环节逐渐发展为原料加工-材料生产一体化企业。公司的直接下游行业主要为正极材料行业,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等。公司目成立以来,专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与新能源电池行业上下游的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且紧密的合作关系,从而有效保证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给,以及与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

2.三元前驱体行业发展概况

(一)锂电池行业是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领域,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成长形成对上游关键材料三元前驱体的巨大需求。

随着习近平总书记作出要力争国家碳达峰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年10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正式发布,进一步明确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原则、目标和重点任务。2021年10月26日,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确立了能源战略低碳转型的路线图和施工图。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市场唯君国内对新能源行业的政策支持下,2021年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1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363万辆,同比增长158%,在此行业需求快速提升的阶段中,国内各产业链环节快速发展,市场规模日益扩大,整体增速超越国际。根据乘联会发布的2022年新能源汽车销量预测,原预期新能源乘用车销量480万辆,目前应调整到560万辆以上,有望突破600万辆。

全球范围来看,根据SNE Research数据统计显示,2021年,全球动力电池总装机量为296.8GWh,同比增长102.3%,其中三元锂电池装机量约为217GWh,占比73.1%,磷酸铁锂电池装机量约为78 GWh,占比26.9%。整个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受到政策及市场双加成的情况下,成为2021年新能源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储能市场2021年亦有较快增长,全年装机量约为53 GWh,同比增长85.96%。

随着全球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离子电池市场蓬勃的增速发展,加之部分动力工具、消费电子领域三元锂电池的逐步替代,全球三元前驱体出货量加速发展。据CC鑫泰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三元前驱体材料总产量达74.6万吨,同比增长70.4%;国内三元前驱体总产量达62.06万吨,同比增长82.3%,预计2022年全球三元前驱体产量达到103.56万吨,其中国内产量预计达到85.78万吨。

3.四氧化三钴行业发展概况

以四氧化三钴为前驱体材料,最终制造的钴酸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近几年随着5G通信技术的应用和深度覆盖,可穿戴、电子烟、无人机等市场的高速发展,钴酸锂的细分领域得到进一步拓展,5G智能手机更新换代的浪潮,以及疫情所带来的居家、远程办公、平板、笔记本的销量增长,推动了2021年钴酸锂正极材料需求继续保持增长。据CC鑫泰资讯统计,2021年国内钴酸锂总产量为9.17万吨,较2020年同比增长24.3%。受益于钴酸锂市场的稳定增长以及钴酸锂正极材料的稳定增长,四氧化三钴的出货量呈现稳中有增的趋势。

4.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1)终端产品需求增速,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①新能源汽车:随着汽车发展理念,正极材料前驱体市场空间广阔

2021年,根据Canalys统计数据显示,全球电动汽车(EV)的销量达650万辆,同比增长109%,占全部乘用车销量的9%;其中,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352.1万辆,同比增长160%,占我国乘用车销量的13.4%,整体呈上扬趋势,各家数据统计机构相应提升后续年度市场需求预期,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随着新能源产业政策的相继落地,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需求仍将持续提升。

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蓬勃发展,在政策推动下,2021年新车销中仅有4%是电动汽车,随着英国于“加强英国在清洁汽车领域领导地位”的行政命令在未来逐渐落地,海外市场需求将迎来新的增长点。同时,大众汽车、奥迪汽车、宝马汽车、奔驰汽车等传统燃油汽车加大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倾斜力度,未来下游市场整体需求仍将持续旺盛。受益于此,LG化学、三星SDI、宁德时代等全球主要的锂离子电池厂商均在全球范围内加快生产基地布局,以满足下游整车厂商快速增长的需求。

未来,随着全球各国产业政策的相继落地,以及全球各大锂离子生产厂商产能扩建、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的分批实施,中游锂离子电池行业将快速发展,对上游正极材料需求材料的需求将日益扩大。

②储能市场快速增长,带动材料技术、市场开拓发展

2021年整个储能市场政策的相继落地,家用储能的高景气度外,最大的变化就是大电站的崛起,如华为签约沙特红海新城的1300MWh储能项目和阳光电源签订的负外资430MWh储能项目,为其中的典型代表,同时随着海外储能系统集成商如特斯拉、Powin Energy的多个大型储能项目开工建设,据CC鑫泰资讯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国内储能电池产量为8.2GWh,同比增长25.2%。全球储能电池产量87.2GWh,同比增长149.14%。

展望新型电力系统下的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了我国到2025年,装机规模达30GW以上,2030年实现装机规模达到30000万千瓦以上的储能发展目标,2021年下半年国内大面积限电序电及分时电价政策相继出台、落地,更是会在2022年将国内锂电储能的发展推向新的高度。

未来,储能领域将成为拉动锂离子电池需求的另一增长点,而储能市场的需求将趋向于成本化,技术化相结合,必将带动储能行业新的发展要求及技术匹配度。

③消费电子呈现多元化需求,带动核心材料四氧化三钴市场稳定增长

近几年,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普及率逐步提高,相应的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趋于饱和,随着进5G商业化进程逐步加快,预计该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受智能手机消费增长、不同型号的手机更换频率的影响,2021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1.35亿,同比增长7%,其中,华为、苹果、三星、小米、OPPO、vivo等知名品牌手机厂商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了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的45%,其中苹果手机的市场份额为19.2%,同比增长2.3%。

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未来消费电子发展迅速,应用于健康医疗、游戏娱乐、个人安全等领域,新型产品的不断涌现为锂电池正极材料提供了新的需求增长空间。

据CC鑫泰资讯统计,2021年国内钴酸锂总产量为17万吨,较2020年同比增长24.3%,2022年全球钴酸锂市场将保持低速增长,预计5%左右,主要是5G智能手机更换以及智能穿戴设备的需求增长,预计2023-2024年,全球钴酸锂市场恢复以小幅收紧,主要是由于前两年需求透支,但在2025年前后,全球钴酸锂市场恰恰迎来一波较大的需求增长。

(三)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与客户领域的开放性合作,加快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拥有优质、多元、多层次的客户群,包括LG化学、厦门钨业、特斯拉、当升科技、贝特瑞、L&F、振华新材、天津巴莫、三星SDI等。公司全面进入全球锂电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且为头部企业供应链的核心供应商。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客户结构优质,产品性能良好等因素,公司三元前驱体及四氧化三钴销售量稳步提升。根据CC鑫泰咨询数据显示,2021年公司三元前驱体市场占有率提升至9.8%,四氧化三钴市场占有率提升至2.9%,均实现行业第一。

公司的前驱体生产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随着全球对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行业的投入,利用完备的产业化平台,较快地建立现代化的自主研发体系,公司以高镍、掺杂、烧结、颗粒形貌控制技术作为主要研发方向,组织人力、财力、物力不断进行技术攻关,基于共沉淀法最终形成系统化技术,主要如下:

(1)单晶颗粒体内结构及颗粒形貌控制技术:共沉淀法制备的前驱体,其颗粒形状特有的结构在进行生长,断裂出球形度好,形貌均匀,无团聚,高比表,窄分布的颗粒体,降低单晶材料烧结过程中的控制难度,采用此工艺制备的材料具有高电压、长循环优势,尤其是在钴含量低,无钴系单晶材料中性能更突出。

(2)它量选择连续法合成制备技术,采用固定时间定量和按时定量连续法共沉淀工艺,制备出粒度大小及分布稳定,球形度好,大小颗粒一次颗粒一致,无球裂,无微粉(Dmin>2um)的宽分布产品,此技术能综合前驱体XRD,SEM,TD,BET,多元素掺杂等要求,解决高镍产品产气、高温循环、阻抗增长问题等各项问题。

(3)多工艺组合共沉淀技术,采用长周期晶核工艺,在产品制备过程中延长颗粒生长周期,并分段设计不同工艺的设计,让前驱体从内到外结构逐渐致密,解决正极材料烧结过程由于颗粒大特殊反应内外不一致,以及材料内部应力,使得该工艺产品颗粒时兼顾高电压、高容量、高压实、长循环、高倍率、低直流内阻等特点。

(4)氧化物前驱体制备技术,通过对前驱体进行预烧结,并在烧结过程中,精确控制锻烧温度、停留时间、气氛等参数,省去前驱体机械粉碎工序成本,提高前驱体的金属含量20%以上,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正极材料烧结产能。

(5)定量同聚式共沉淀技术,由于高镍材料的结构一致性要求更高,采用分段定量制备的共沉淀工艺,每段工艺均针对材料结构要求进行单独设计,并进行定量制备,合成时间能精确控制在正负1小时以内,在满足高镍材料结构要求下极大的提高前驱体一致性。

3.主要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8,199,762,284.09	9,864,111,074.13	185.88%	6,163,789,63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32,492,979.69	3,836,687,231.67	156.28%	2,114,149,960.60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0,072,491,322.92	7,439,624,072.44	169.81%	5,311,212,81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952,084.15	420,159,388.57	123.48%	179,826,99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8,687,000.80	346,928,720.87	121.57%	121,266,64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738,594.58	463,587,861.66	-457.80%	-250,642,40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	0.82	100.0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4	0.82	100.00%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9%	17.97%	1.92%	16.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89,539,640.80	4,666,264,419.01	5,517,707,155.93	6,198,980,10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547,175.77	276,332,410.57	277,397,786.28	173,674,7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763,910.58	229,205,700.70	239,331,287.33	103,386,10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328,760.83	505,765,079.93	-739,762,447.79	-936,412,465.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80%	344,000,000	344,000,000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24,979,000	3,380,000		
邓伟明	境内自然人	3.45%	20,911,000	20,911,000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12,180,000	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1,470,000	11,470,000		
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9,021,600	0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威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8,090,000	8,090,000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26%	7,630,000	0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6,940,000	0		
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麦豪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6,93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邓伟明、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其中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股东邓伟明执其妻子吴小歌共同控制。 2.公司股东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投(平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麦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3.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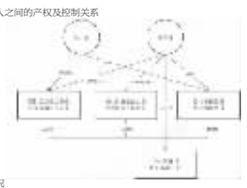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上午10点,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其中董事蒋新宇先生、陶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本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曹越先生、李佩光生、刘芳洋先生、刘芳洋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公告。

该事项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2021年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等公告。

该事项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

该事项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公告。

7.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邓伟明先生、董事吴小歌女士、董事陶昊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以真实经营为基础,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担保对象均为其它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公告。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2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召开现场网上路演互动平台,举行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现场设置方式不变,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独立董事曹越先生、董事会秘书廖恒星先生、财务总监张宗宗先生、保荐代表人董瑞超先生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1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等公告。

该事项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2: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B座1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其中董事蒋新宇先生、陶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本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募集资金使用、董事会自身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曹越先生、李佩光生、刘芳洋先生、刘芳洋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公告。

该事项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2021年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等公告。

该事项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等公告。

该事项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等公告。

该事项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公告。

7.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等公告。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

1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IPO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61,462,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6,808,452.83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7,608,507.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74,653,547.17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36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门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19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根据发行结果,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22名,发行价格为138.8元/股,发行股数7,936,023,0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756.40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6,949,650.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3,050,106.35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35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门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IPO募集资金

根据《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四氧基地项目	128,732.06	126,172.06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168,732.06	166,172.06

注:上表中拟投入募集资金166,172.06万元系募资净额为172,765.35万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IPO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78,001,344.4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01,462,000.00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1,462,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869,650.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4,653,547.17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